

征收土地公告

崇征收〔2026〕1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6年2月27日批准，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2.1564公顷，批文为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6年度第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6〕3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南通市2026年度第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南通创新区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三期工程	观音山街道盘香沟社区十九组	0.2102
2		观音山街道中沙社区八组	0.0273
3		观音山街道中沙社区二组	0.0092
4		观音山街道中沙社区九组	0.2638
5		观音山街道中沙社区三组	1.1518
6		观音山街道中沙社区十六组	0.039
7		观音山街道中沙社区十组	0.4551
合计			2.1564

三、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